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Charm Success Group Limited 美成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建議、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乃關於延遲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該通函」)(連同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述，一份載有(i)收購協議之詳情；(ii)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i)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之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即特別交易)及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i) Ace Plus 集團及吉林廣澤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v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該土地之估值報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x)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該通函內容，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丁鵬雲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計祖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黃安國先生及黃飛達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